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08/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4.67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機關地址	201 基隆市 信義區 崇法街64號
	聯絡人	陳彥嘉
	聯絡電話	(02) 24653240 #218
	傳真號碼	(02) 24654829
	電子郵件信箱	kld579@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8
	標案名稱	宿舍區(44-50號及62號)屋頂防水施作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74 - 水泥, 石灰及膠泥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77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7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8/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須付款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8/21 09:00	
開標時間	113/08/21 10:00	
開標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2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a href="#">查看合作銀行</a>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3年10月5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新版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8/12 10:30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